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2016 - 17)
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4 樓 1410 室

出席

梁佩瑤女士(主席)	救世軍
方長發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陳潔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陳佩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秀華女士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劉應彬先生	香港神託會行政總裁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游秀慧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黎秀玲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致歉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馮祥添博士	利民會
姚鴻志先生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列席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會員聯繫及服務)
郭家豐先生(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資訊科技資源中心 高級經理

議程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與會者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三) 跟進事項

3.1 「計劃形式服務行政支援補助行業標準」建議書的業界諮詢

張麗華總主任匯報社聯已去信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建議書。初步知悉社署接受建議內容，並計劃於社署管轄/管理的各項撥款/基金予以執行，但具體機制仍需時討論。

委員備悉工作進展，並指出業界在上次「機構主管會議」，有與會者提出中央行政支援補助與「交叉補貼」概念的在理解和執行方面的擔憂。另一方面，委員認為業界應該更積極向其他撥款機構推廣「行政支援補助」的概念，以建立業界的劃一標準；同時亦應向非津助機構推廣有關的概念，以使業界在申請/接受撥款時能對不同的撥款機構皆提出一致的「行政支援補助」要求。委員亦關注社署執行「行政支援補助」的情況，以避免「行政支援補助」撥款實質上被抵銷。

張麗華總主任表示社聯已開展向其他撥款機構非正式地提出建議和進行溝通，撥款機構的回應有異，但普遍表示在撥款中已有相關補助。

3.2 「資助社會服務機構主管薪酬及津貼」調查及社聯代表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委員知悉社聯代表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代調查的結果。委員同意經過是此交代後，媒體及公眾對機構主管的薪酬及津貼安排有更多掌握。有關報導亦平衡傳媒及部分人士有關的負面評論。

張麗華總主任表示社聯希望能每年進行「資助社會服務機構主管薪酬及津貼」調查，其中一個可能性是併入「非政府組織薪酬調查」內進行。委員會有保留，認為不同職級薪酬按需要時抽取不同調查結果進行比較。此外，委員認為不需要為掌握機構主管薪酬而每年進行調查。

(四) 報告事項

4.1 檢討社會福利「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聯合諮詢活動

張麗華總主任匯報有關「三會一方」平台聯合諮詢活動，將包括在本年10月份期間舉行9場諮詢會，對象為社工同工、其他專業同工及服務使用者。主辦方會提供背景資料文件及討論導引。諮詢活動的宣傳將包括公開信、記者招待會及電子媒介宣傳。

委員對「三會一方」平台中各持份者所持守的不同取態及能否透過諮詢活動達成共識表示不具充分信心，主席指出聯合諮詢主要的目的是要廣泛地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提出對「整筆撥款」制度進行優化措施蒐集意見，並共同探討對「整筆撥款」制度檢討及改革的目標和方向。

委員對聯合諮詢活動的模式表達關注；委員傾向將聯合諮詢活動定位為一個讓各方自由表述其觀點的場合，並藉此向當局展現業界作為整體對檢討 / 改革「整筆撥款」制度的一致訴求。

就機構對於改革「整筆撥款」制度的意見，委員提出各機構除可積極參與聯合諮詢活動外，亦應透過社聯平台匯聚意見，並積極向政府表達。此外委員認為各機構亦應該透過聯合諮詢活動闡釋管理層的觀點，例如促進各方明白機構管理層在制定員工薪酬及福利時的考慮。

此外，委員會建議社聯在提交致特首施政報告建議書內突出優化「整筆撥款制度」的建議，委員提出可參照教育界新增五十億元經常撥款來擬訂社福界的資源訴求，及就一些實際項目提出增加資源的具體建議；然

而，由於九場諮詢會目的為建立共識，建議現階段不提出具體方案，避免有前設而損害合作關係。

另外，委員會建議在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進行本議題的討論。此外，委員建議社聯向機構收集提供補貼津助服務的實例及數據，以草擬社聯日後的提案。委員會同意應積極邀請各機構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參與聯合諮詢活動及其他倡議行動。

4.2 「競爭性投標制度」建議書更新版

張麗華總主任向委員介紹工作小組對內容的最新修訂；郭家豐經理向委員介紹就評審「財政部份」得分的計分方式建議。

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書內容，而就評審「財政部份」得分的計分方式，委員認為應在計算平均投標價格時剔除最低投標價，以避免投標機構以「割價式」入標拉高其「財政部份」得分。有委員回應指以往局方 / 署方有先例修訂計分方式，包括修改「技術建議」的評分細則以適應新的「財政部份」計算方式。此外，委員建議提交建議書前，社聯需向各機構介紹有關建議的基本原則，並先向署方進行早期探討。

4.3 跟進《審計署署長第68號報告書》 -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及與業界對獎券基金相關議題的關注

張麗華總主任向委員報告本年6月2日與社署就此事宜的會議，並請委員備悉署方承諾的跟進事項。

委員會關注範疇包括：政府處理申請的時間冗長、為推行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機構提供支援、落實採用現代化工程計劃的撥款方式和程序、就捐款機構 / 人士名稱為服務計劃命名的安排等。亦有委員指出「獎券基金」對於現有服務爭取其他財政資源 / 提升服務設施（及當中所涉及的採購程序）的限制，實不利現有服務的持續發展，故此認為「獎券基金」亦應採納整筆撥款模式。

(五) 其他事項

5.1 有委員指出，部份機構以整筆撥款應付額外處所需求所衍生的租金及差餉，但對於此做法是否符合整筆撥款手冊的要求存有疑問。委員會將向署方跟進有關事宜。

5.2 張麗華總主任邀請各委員支持及參與社聯各級委員會的選舉。

(六)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